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94年7月23日校長核定實施  
98年2月12日97學年度第7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2日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7日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1040158320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保險並不強制，原則上學校鼓勵全校同學皆應參加，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蒙受經濟上之損失。
- 三、教育部補助原則：
  - (一)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 1.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 2.原住民身份學生。
- 四、保險條款訂定：
  - (一)本校依大學法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 (二)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三)保險條款應明列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目，於保險契約中明訂之。
  - (四)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 五、承保機構擇定：
  - (一)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將下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報請學務長審核後，交由總務處採購保管組協助以上網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二)入選得標之保險公司，陳請校長核定。
- 六、保險費繳交：
  - (一)每學期之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直接列於學雜費繳費單據上交由學生繳交。
  - (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且須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後交至衛生保健組，填具本切結書之同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分投保金額之外，不參加保險的同學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不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之同學則視為不參加此項學生團體保險；依教育部規定將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家長。
  - (三)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午夜0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 七、辦理退保原則：
  - (一)延修生處理原則
    - 1.延修學生亦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執意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須至衛保組填寫切結書。
    - 2.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二) 轉學生處理原則

1. 學生辦理轉出者，已繳納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2. 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三) 休學生處理原則

1. 休學學生亦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繳納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2. 若執意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則須至衛生保健組辦理填寫切結書。
3. 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四) 退學生處理原則

1. 註冊前辦理退學，則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2. 註冊後辦理退學者，已繳納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八、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